

测 绘 合 同

项目编号：TY2024-FW184-ZFCG184

项目名称：金华市域 0.2 米高分影像采集和处理
(2024 年度) 项目

委托方（甲方）：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
金华市测绘院（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地点：金华 签订时间：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金华市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域 0.2 米高分影像采集和处理（2024 年度）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184-ZFCG184）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约 4964km² 航空摄影以及约 3769km² 正射影像数据生产。
服务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柒万柒仟叁佰贰拾柒元（¥3677327 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分项内容	小计（元）	备注
金华市域 0.2 米高分影像采集和处理（2024 年度）项目	约 4964km ² （航空摄影部分）	2233976.15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
	约 3769km ² （DOM 部分）	1443350.85	金华市测绘院 100%

按照投标方案中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工作内容的约定：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100%的航空摄影影像获取（浦江县、义乌市、东阳市和磐安县），工作经费（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小写：2233976.15 元）。

金华市测绘院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100%的 DOM 影像制作（浦江县、义乌市和东阳市），工作经费（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捌角伍分，小写：1443350.85 元）。

成果验收费由联合体双方各自按比例承担。

三、服务要求

- （1）GB/T 7930-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2）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3）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4）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5）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7)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8) GB/T 19710.1-2023 《地理信息 元数据 第1部分:基础》;
- (9)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0)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1) GB/T 27919-2011 《IMU/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12) GB/T 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13)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4) CH/T 1029.2-2013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第2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15)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6)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 (17) CH/T 9008.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高程模型》;
- (18)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 (19)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实施方案》《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2020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0〕85号);

注:在参照以上规范进行实施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参照以上文件但不仅限于以上文件。

四、成果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以下全部最终成果资料:

序号	内容	格式	数量	介质	
1	技术设计书	PDF	1	硬盘/纸质	
2	影像数据	真彩色影像、彩红外影像	TIFF	1	硬盘
3		浏览影像	JPEG	1	硬盘
4	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	XLS	1	硬盘	

5	飞行记录表		PDF	1	硬盘/纸质
6	航摄仪技术参数		PDF	1	硬盘/纸质
7	航摄鉴定表		PDF	1	硬盘/纸质
8	相对定向精度检测报告		PDF	1	硬盘/纸质
9	航摄索引图		JPEG	1	硬盘
10	元数据		GDB/SHP	1	硬盘
11	像控成果	像控点成果	XLS	1	硬盘
12		像控点点之记	DOCX	1	硬盘
13	空三加密成果		Patb、ZI	1	硬盘
14	DOM 成果(标准 分幅)	DOM 影像文件	TIFF	1	硬盘
15		定位信息文件	TFW	1	硬盘
16	图幅结合表		Shp	1	硬盘
17	技术总结		PDF	1	硬盘/纸质
18	检查报告		PDF	1	硬盘/纸质
19	检验报告		PDF	1	硬盘/纸质
20	其他相关资料		-	1	硬盘

五、时间进度要求：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测绘及数据处理工作，并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检验机构验收。

六、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1.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

- (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

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下分包。

(2) 项目分包时，乙方应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乙方就本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乙方在投标时签署了《分包意向协议》并作出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承诺的，甲方有权对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与能力进行审查。经审查，甲方认为分包承担主体无相应资质或工作胜任能力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更换分包承担主体，且承诺的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仍应予以执行。

(4) 分包项目不允许再次分包及转包。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测绘及数据处理工作，并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检验机构验收。

2.履行方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履行地点：浙江金华。

九、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合同正式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大写：柒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肆角，小写：735465.4元）其中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写：肆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叁分，小写：446795.23元），金华市测绘院（大写：贰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元壹角柒分，小写：288670.17元）；乙方提交成果并获得甲方验收认可后，根据财政经费安排支付尾款（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小写：2941861.6元），其中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元玖角贰分，小写：1787180.92元），金华市测绘院（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陆角捌分，小写：1154680.68元）。

2.乙方须在申请付款时出具正式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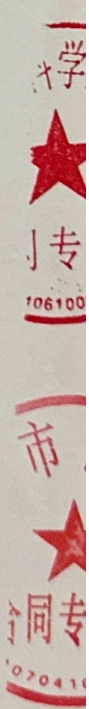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评审专家评审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



理:

①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在履约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履行完毕后, 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 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价款的 10%, 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乙方每日偿付所需支付货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自然灾害、天气、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延期,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标的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生产, 以达到验收要求。因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因标的质量不合格进行重新生产的, 返工周期为 40 个工作日, 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全部最终成果资料; 如逾期的, 自逾期之日起,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联合体双方各自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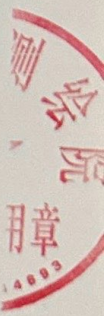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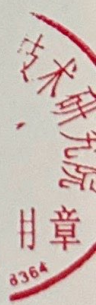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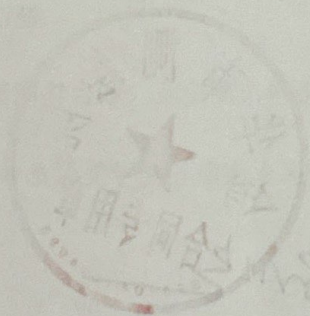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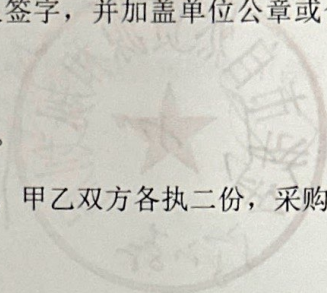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 (章):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9-82469526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4.9.13

乙方单位名称 (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99067201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1202026209900379675

邮政编码: 311100

签订日期: 2024.9.13

乙方单位名称 (章): 金华市测绘院 (联合体成员)

单位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639号美保龙中心北楼3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9-82372063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市府支行

账号: 0188990747999044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4.9.13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联合协议

牵头方公司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金利强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成员方公司名称：金华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陈深波

住所地：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639号美保龙中心北楼3楼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金华市测绘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金华市域0.2米高分影像采集和处理（2024年度）项目（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TY2024-FW184-ZFCG184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关于金华市域0.2米高分影像采集和处理（2024年度）项目（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刘扬、计划财务科科长（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5.1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金华市域0.2米高分影像采集面积约4964平方千米，范围涉及浦江县、义乌市、东阳市和磐安县，负责内容的金额为合同额的60.75%。

5.2 金华市测绘院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金华市域0.2米正射影像数据生



产面积约3769平方千米，范围涉及浦江县、义乌市和东阳市，负责内容的金额为合同额的39.25%。

6. 关于联合体内小微企业合同份额的承诺与声明：

6.1 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是（供应商名称）_____ / _____（请将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各小微企业之间及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2 上述小微企业中：（1）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 / _____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_____ / _____，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2）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 / _____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_____ / _____，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

综上，小微企业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份额合计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

7.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8. 本协议一式2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1份。

9. 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
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浙江省测绘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勃

日期：2024.8.21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金华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勃

日期：2024.8.21

